

化学与化工学院 2019 年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 招生实施细则

为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，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的重要作用，我院根据《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学科及专业发展的现状，特制定化学与化工学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细则。

一、学科简介

化学与化工学院拥有“化学工程与技术”一级学科（涵盖化学工程、化学工艺、应用化学、生物化工、工业催化五个二级学科点）博士点、“化学工程与技术”一级学科硕士点、“化学”一级学科硕士点以及“化学工程与技术”博士后科研流动站，“化学工程与技术”学科是湖北省重点建设的优势特色学科和重点学科。

二、选拔原则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。

三、招生专业

化学工程与技术

四、工作流程及资格审查

1、申请人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~12 月 15 日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材料(见学校研究生院网上通知)。

2、学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书面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通过的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，将在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五、综合考核

综合考核以面试为主，包括英语水平考核、专业基础知识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三个环节，任一考核环节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（以折算成 100 分计算，60 分以下者为不合格）。

1、英语水平考核（100 分，占综合考核成绩 30% ）

考察考生是否达到本专业的外语要求，包括专业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。

2、专业基础知识考核（100 分，占综合考核成绩 30% ）

考核小组以面试形式考查考生，对所报考专业和研究方向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、学科前沿和基本技能掌握的程度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理论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（时间 8-10 分钟）。

3、综合素质考核（100 分，占综合考核成绩 40% ）

（1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。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

（2）科研素质及培养潜质考察。申请人提交本人科研工作经历、科研成果（论文、著作等）、拟从事研究的学科领域及研究方向的认识、学术价值及博士阶段的研究工作计划、设计思想和展望

（3）文字报告，并以 PPT 形式进行口头报告（时间 8-10 分钟）。

六、综合考核时间与地点

考核内容	日期	时间	地点
英语水平考核	12月18日	15:00-17:00	教二楼 2205
专业基础知识及综合素质考核	12月18日	15:00-17:00	教二楼 2205

七、成绩核算办法

1、综合考核成绩=英语水平考核成绩*30%+专业基础知识考核*30%+综合素质考核成绩*40%。

2、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，按照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。

八、录取

申请人综合考核成绩及结果将第一时间在学院网站公布，

网址：<http://www.wust.edu.cn/hxyhg/main.htm>

自公布之日起五日内接受学生申诉。

七、其他

学院研究生培养办公室：教二楼 2204，电话 027-68862338。

化学与化工学院

2018年11月20日